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各位董事确认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董事长吴世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21 年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3,224.13 万元、同比增加 2,590.95 万元，是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8,161.6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6.27%的主要原因。

基于园林行业多数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不佳和谨慎性原则，审计机构后期对资产减值计提估计数据与公司财务部判断（近年来，公司严控信用风险、优化经营战略，

力主与大型国企和地方政府开展园林景观工程业务，压降非国有客户业务，报告期主要客户中建三局、广西建工、武汉江夏农业集团、武汉市东西湖水务局和江岸区园林局占营业收入比为 97%以上，资产减值实际风险较小）存在一定分歧，因审计工作安排较为靠后，导致公司净利润转为-44.82 万元，经营业绩变化未能及时披露，公司对此深表歉意，恳请投资者予以理解。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林峰先生所作《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1 年度公司经营层充分、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经营情况稳定。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何淑光先生、雷海军先生、欧阳韬先生、刘婕女士（已离任）、陈凌先生（已离任）、刘杰成先生（已离任）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

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长吴世雄先生为关联董事，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8,161.67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鉴于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的实际情况，且公司当前处于投资发展时期，对资金需要较大，公司立足于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董事会经讨论后决定，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继续积极开拓集成电路新业务，受春节和疫情防控措施不利影响，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量相应下降，是实现营业收入3,459.41万元，同比下降56.82%的主要原因。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武汉市江岸区健康街66号绿地汉口中心（二期）S11号楼27层办公（7）室-办公（9）室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